

##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7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该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5B2”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AB 座 10A-1”。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AB座5B2 邮政编码：518048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AB座10A-1 邮政编码：518048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2:00，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